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陈店镇卫生院采购电子胃肠镜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6-5

甲方：新蔡县陈店镇卫生院

乙方：河南惠蒙实业有限公司

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6-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电子胃肠镜（含清洗系统）

1.2 型号规格：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HD-350、医用内窥镜冷光源：VLS-50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EG-430、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EC-430、液晶监视器、台车（电子）：HDT-330 清洗系统：YD-NX

1.3 数量（单位）： 1 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元（¥ 726,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不允许）

8. 交货期、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2 交货地点：新蔡县陈店镇卫生院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配送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照县政府财务管理规定和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新蔡县陈店镇卫生院
单位地址：新蔡县陈店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 49621360

签订日期：26年 7月 12日

乙方：河南慧蒙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侯寨乡万荣商务楼
B-1324

法定代表人：刘冰心

委托代理人：刘冰心
电 话：18737123323

出
入
二

